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凤塘镇固体废物清理转运及合规处置项目（第三次）

论证时间：2026年09月30日

采购单位：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

论证情况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中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法定情形，结合本项目采购实际进展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具体理由如下： 1. 本项目先后两次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，第一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，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，采购失败；组织第二次竞争性磋商重新公告，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仅有一家单位报名并递交响应文件，再次出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失败。 2. 经核查，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、资格条件、技术参数、商务条款无歧视性、排他性、不合理限制条款，采购公告发布渠道、公告时长、采购程序均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人为设置门槛排斥潜在供应商情形。项目采购需求客观、必要，未设置不合理资质壁垒。 3. 本项目为镇域存量固废清理处置，存在现场固废种类混杂、末端合规处置接收单位资源有限等特点，潜在合格服务商资源少，两次公开征集仍仅有一家具备相应资质、运输及末端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参与。若再次重新组织采购，极大概率仍然无法征集到3家及以上有效供应商，会造成项目延误、固废长期堆存带来环境污染、安全风险，增加管理成本，不利于及时消除环境隐患。 4. 经审查，拟单一来源供应商具备本项目固废收集、转运、合规处置所需相关资质，具备配套运输设备、作业团队以及合法合规的末端处置渠道，能够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，拟通过单一来源方式与该供应商协商谈判。 综上所述，为保障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，符合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法定适用条件，现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向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采购。
专家论证组签名：

凤塘镇固体废物清理转运及合规处置项目

（第三次）

论证报告

2026年09月30日

论 证 报 告

采购人：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机构：潮州市坤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内容：凤塘镇固体废物清理转运及合规处置项目（第三次）

招标代理机构受**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**的委托，对**凤塘镇固体废物清理转运及合规处置项目（第三次）**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。有关论证情况如下 ：

一 、专家论证组名单

专家论证组的成员共3人，专家论证组组成名单如下：

陈家松、林孝添、成国伟

二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凤塘镇固体废物清理转运及合规处置项目（第三次）

2、项目预算：572250.00元

3、采购内容：凤塘镇固体废物清理转运及合规处置项目

4、供应商：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三、论证情况

专家论证组认真细致阅读了本项目的相关磋商文件，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，有关建议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中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法定情形，结合本项目采购实际进展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1. 本项目先后两次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，第一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，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，采购失败；组织第二次竞争性磋商重新公告

，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仅有一家单位报名并递交响应文件，再次出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失败。

2. 经核查，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、资格条件、技术参数、商务条款无歧视性、排他性、不合理限制条款，采购公告发布渠道、公告时长、采购程序均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人为设置门槛排斥潜在供应商情形。项目采购需求客观、必要，未设置不合理资质壁垒。

3. 本项目为镇域存量固废清理处置，存在现场固废种类混杂、末端合规处置接收单位资源有限等特点，潜在合格服务商资源少，两次公开征集仍仅有一家具备相应资质、运输及末端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参与。若再次重新组织采购，极大概率仍然无法征集到3家及以上有效供应商，会造成项目延误、固废长期堆存带来环境污染、安全风险，增加管理成本，不利于及时消除环境隐患。

4. 经审查，拟单一来源供应商具备本项目固废收集、转运、合规处置所需相关资质，具备配套运输设备、作业团队以及合法合规的末端处置渠道，能够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；拟通过单一来源方式与该供应商协商谈判。

综上所述，为保障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，符合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法定适用条件，现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向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采购。

专家论证组

2026年09月30日

专家论证组签名：

附件 1：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陈宝东	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风雨锁闭保障物资及公用设施设备项目（第二次）	
	供应商名称：哈尔滨耕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中"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"的法定情形，结合本项目采购实际进展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具体说明如下： 本项目采购我中心政府采购流程，先后两次发布磋商公告，截至两次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，仅有哈尔滨耕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。磋商文件不存在倾向性、限制性及其他不合理条款；且在两次公告发布全过程中，未收到任何供应商对个人就采购流程、文件内容等提出的质疑或异议。 综上，为保障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，符合"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"的法定适用条件，现经我单位一致决定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向哈尔滨耕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陈宝东	日期2026年9月30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 1: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[illegible]	
	职称：注册监理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风溏镇固体废物清理转运及合规处置项目（第二次）	
	供应商名称：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1、风溏镇固体废物清理转运及合规处置项目已二次发布公告，仅有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。 2、经审阅投标文件，没有不合理和歧视性条款，符合采购程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固体废物需及时清运及处置，为避免造成重污染问题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确定一供应商（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作为采购方，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	
专业人员签字	[illegible]	日期2024年9月30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 1: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专业人员信息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：[illegible]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职称：高级工程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工作单位：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项目信息</td><td colspan="2">项目名称：凤塘镇固体废物清理转运及合规处置项目(第二次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供应商名称：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专业人员论证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一、本项目先后两次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，第一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，只有一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，采购失败，组织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，仍只有一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，采购再次失败。
二、经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，没有不合理和倾向性条款，采购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建议从第一供应商(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处采购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。</td></tr>
<tr><td>专业人员签字</td><td>[illegible]</td><td>日期2026年9月30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